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

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事项

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 【规章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）

附件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按照法律规定。

1. **办理材料**

承接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

**五**、**网上办理流程图**

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

选择事项办理部门

选择申请办理事项

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

后台预审

预审资料是否齐全

否

补齐资料

是

网上审查、决定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窗口领取行政审批结果或行政审批结果快递送达（自选、邮费自付）

法定期限：7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 暂无收费标准。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窗口

联系电话：0996-662273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（夏季）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（冬季）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**问：**造成农村垃圾清运难的原因是什么？

**答：**农民环保意识差，有乱堆乱倒现象，造成清运难。

选择事项办理部门

网上审查、决定

付）